

收文編號：1090005166

議案編號：1090610071001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100 號之 20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先行動支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主預社字第 10901015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先行動支情形」1 份，請鑒察。

說明：依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歲出部分第 1 款通過決議（二十二）辦理（第 47 頁）。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勞動部、交通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均含附件）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追加預算先行動支情形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6 月

壹、決議內容

根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為此，要求行政院應於 1 個月內針對本特別預算執行迄今，有關「移緩濟急」預算之執行情形及相關資料送交大院財政委員會。

貳、先行動支情形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 二、復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 三、中央各相關機關先行動支金額 609.04 億元，截至本特別預算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前(109.5.12)執行 431.95 億元，包括勞動部勞工生活補貼及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300 億元、交通部交通運輸及觀光產業紓困 50.12 億元、經濟部受疫情影響產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 57.60 億元、衛生福利部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 24.23 億元(詳附表)。本特別預算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上開項目業於 109 年 5 月底前由本特別預算追加預算相關經費轉正列支。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追加預算先行動支項目表

單位：千元

機關 名稱	辦理項目	核准動支金額	截至109.5.12 執行數
合計		60,903,624	43,194,904
勞動部	辦理勞工生活補貼及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31,000,000	30,000,000
交通部	交通運輸及觀光產業紓困	13,128,924	5,012,197
經濟部	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6,074,000	1,615,420
	辦理受疫情影響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6,442,000	4,018,000
	辦理受疫情影響會展產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107,100	100,000
	辦理1988紓困振興專線	26,600	26,178
衛生 福利部	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	4,125,000	2,423,109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